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江苏通鼎宽带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不超过 6,000 万元，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公司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4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未履行完毕）；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通鼎光棒技术有限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2,400万元（已履行完毕），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子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已连续八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所在从事审计工作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舒华英

唐正国

王秀萍

2015年3月25日